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5F20170327-4

致：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46 号）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创新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披露重新按重要性排序，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高及产品销售毛利率等财务风险因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风险章节进行如下修改：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者信心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分别下降7.5%和8.2%。如果我国交通工具、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产销规模不及预期，或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影响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收入情况。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新工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3D打印等下游应用仍未完全成熟，相应市场正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期。未来，若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阶段以及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粉末冶金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粉末冶金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东睦股份，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18.31%、13.32%和11.91%。根据东睦股份2019年度报告披露，东睦股份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目前公司与东睦股份仍保持持续且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大客户由于自身原因、突发因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

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则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废钢的采购价格而变动，而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或前一定期间内的市场价格并上下浮动一定区间确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废钢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666.41元/吨、2,250.56元/吨及2,295.69元/吨，2018年及2019年公司废钢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分别上涨35.05%与2.01%。在2019年财务数据的基础进行敏感性测试，公司营业成本中废钢采购均价变动1.00%，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2.17%，毛利率变动1.80%。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金属粉体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内厂商中鞍钢粉材、莱钢粉末、屹通新材以及吉凯恩霸州处于市场前列。此外，众多中小企业在中低端金属粉体市场展开激烈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变动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81.13%、83.37%和86.15%，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少，主要为废钢、液氨和电力等。因此，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取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降低营业成本。但若公司主要废钢供应商发生大幅业务调整，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而带来的产品稳定性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收入情况。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铁基粉体应用领域广泛，其中粉末冶金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受益于《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对新材料及增材制造领域的大力支持，近年来

我国粉末冶金行业，尤其是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市场发展较快。铁基粉体作为粉末冶金的核心关键材料，市场规模和技术水平将得以提升。但若相关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部门或领域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粉末冶金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金属粉体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5%、30.04%和 26.48%，2019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上年度下降 3.5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有所回调。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纷纷投入金属粉体的研发与生产。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8.72 万元、14,522.77 万元和 17,268.49 万元，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5%、46.96%和 56.52%。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2,745.72 万元，增幅为 18.9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行业惯例以票据结算为主。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

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风险相对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金额较大,且较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9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F2014330001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733002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将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如若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446.67 万元、549.91 万元、520.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7%、10.67%及 7.78%,其中 2018 年比重较大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 1,690.27 万元,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调整所致。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以及水利建设基金总和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6.79%以及 6.63%。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 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79 万元、5,053.53 万元和 3,600.66 万元。2017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逐年增长,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具有不同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货款的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虽然公司后续通过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与到期托收金额增加,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的显著改善。但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改善的态势不能持续保持，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机器设备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及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47,068.59 万元。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因本次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185.10 万元。其中，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设备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对成本每年影响金额为 1,873.50 万元；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设备折旧金额计入研发费用，对研发费用每年影响金额为 311.6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折旧将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金属粉体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的突破创新依赖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目前，与快速发展的市场空间相比，金属粉体行业研发人员相对不足，且基本集中于国际巨头和国内少数领先厂商。金属粉体技术涉及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9.55%。未来随着金属粉体行业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培养力度也将逐步加强。但如果由于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可能会造成公司研发能力减弱、技术经验等秘密泄露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伴随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领域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及多样化趋势。由于铁基粉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

品无法有效满足用户的未来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的整体竞争力。除此之外，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商业化的进度受到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经验泄密风险

金属粉体行业产品技术经验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及经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加强内部保密意识等方式以防止技术经验泄密，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情况，核心技术及经验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泄密将影响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管理风险

（一）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渐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项目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合计控制公司 94.00%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是，汪志荣、汪志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管，了解发行人经营中面临的风险；
- 2、对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各期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开始时间、主要采购内容和合作情况，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主要原材料定价方式；
- 3、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制式订单、采购发票等，统计报告期内各类材料采购情况；
- 4、获取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相关资料，比较分析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 5、访谈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以及各环节涉及的主要部门和经办人员；
- 6、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对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7、结合实地走访及其他可获取资料，对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进行分析；
- 8、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9、获取报告期各期分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通过分析收入类型、成本类型分析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差异及变动；通过了解产品定价方式、分析成本结构等方式分析产品毛利率差异及变动；
- 10、查阅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和分析行业及上下游经营中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结合公司特点在招股书中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并删除了创新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的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同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高及产品销售毛利率等财务风险因素进行了量化分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青

2020年8月24日